

证券代码：874870
证券

证券简称：武晓集团

主办券商：国金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2024年财务报告进行相应更正,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

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本次更正的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鉴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同时对已经披露过得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项相关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在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定价公允、依据充分，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交易行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议案所述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了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为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就前述授信融资提供担保，进一步保证了融资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亦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预计担保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是为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以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容的汇报，并经充分讨论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参考了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及岗位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青岛武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桂武、曹梦龙、韩志云

2026年4月22日